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政法智能化的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网建设，搭建快速便捷、安全可靠的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的工作要求，2021 年 6 月 4 日省委政法委召开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项目启动会议，要求广州市依托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广州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探索个性化创新应用，推动广州政法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2021 年 7 月 1 日，市委政法委组建了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称市专班）。2022 年 8 月 18 日组织召开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推动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审议通过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名称为“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项目”，总投资预算 2,057.8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系统租赁服务等，设备系统部署范围涉及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等五个市级单位。主要用于提升我市政法部门协同办案工作成效，规范执法司法行

为，提高执法监督效能等。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按照项目建设规划，该项目拟分3年安排经费预算，包括：2022年已安排经费预算157.92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预算1,225.70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534.40万元。其中：

2022年已安排经费预算主要用于项目启动；2023年实际支出预算主要用于配套服务项目的采购、主体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具体包括主体建设合同第二、三期进度款1,144.00万元；监理服务合同第一、二期进度款35.30万元；链路租赁合同首期款21.02万元；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首期款15.00万元；验收测评服务合同首期款10.00万元以及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测评服务的交易服务费0.38万元。

（三）项目政策依据

2022年6月，广东省委政法委下发《关于对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建设思路的批复》，原则同意和支持广州分中心的建设。2022年10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项目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一是提升办案工作成效。实现业务协同线上办理，案件信息、文书、卷宗全面实现共享，一次录入多次使用，一方录入多方利用，干警少跑腿，有效解决人少案多矛盾；二是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实现线上跨部门

协同流程和数据标准化；实时留痕、全程留痕、事后追溯、责任明晰；有效推动解决超期办案、超期羁押等办案不规范、不标准问题；**三是提高执法监督效能。**由对极少数个案开展监督变为全流程普遍性监督，由事后监督变为事中监督，由线下人工监督变为智能化监督。宏观监测全市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对执法司法公信力进行评价分析，推进顽瘴痼疾常治长效。

项目共设置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 9 个，分别为：

（一）产出指标 4 个

1.数量指标—制定相关配套标准规范文件。

年初目标值：制定相关配套标准规范文件不少于 4 类。

2.质量指标 1—完成等级保护级别。

年初目标值：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3.质量指标 2—数据内容规范设计。

年初目标值：完成全流程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质量指标 3—完成项目主体建设部分的初步验收。

年初目标值：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二）效益指标 5 个

1.社会效益指标 1—刑事案件网上提捕、移送审查起诉率。

年初目标值：公安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提捕、移送审查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达 90%。

2.社会效益指标 2—刑事案件网上批捕、起诉率。

年初目标值：检察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批

捕、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达 90%。

3.社会效益指标 3—刑事案件电子送达率。

年初目标值：审判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电子送达率不低于 90%。

4.社会效益指标 4—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处置率。

年初目标值：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处置率达 90%。

5.可持续影响指标—系统全市上线运行后月平均协同业务量。

年初目标值：协同业务数 $\geq 2,000$ 次。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通过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方法，重点围绕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两个维度，结合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全面评价项目立项定位、预算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运行和绩效实现情况，深入分析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不断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促进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部门评价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区分项目管

理绩效和项目结果绩效，综合得分=项目管理绩效得分*40%+项目结果绩效得分*60%。其中：项目管理绩效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是否规范，绩效评价组织是否认真以及绩效自评综合质量是否高效；项目结果绩效主要考核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如期实现，绩效实现佐证材料提交是否详实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共划分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开展委机关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部门评价项目由委机关依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及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情况综合确定并实施评价。其中：2024 年 4 月下旬在全委范围内启动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于 5 月底前完成项目自评，收集并提交绩效实现佐证材料，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撰写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委机关综合分析各单位项目支出自评情况后，选择 1 个涉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或部门履职重大改革、代表性强且资金量较大的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并于 6 月底前出具部门评价结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分析	得分	扣分原因
--------	----	--------	----	------

立项定位	项目可行性	5	该项目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及省委政法委决策部署,依托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广州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动广州政法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5.00	
	立项审批合规性	5	项目建设思路经省委政法委批准,并经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立项。	5.00	
预算编制	预算绩效设置情况	10	按照年度预算编制文件要求,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设置了9个可量化评价的绩效指标,内容基本覆盖了信息化建设效果和应用成果。	9.67	1.项目应用成果类绩效指标设置不足。 2.可量化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预算资金执行率	5	该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1,266.19万元,年中调减39.7万元,年末招标结余并退回市财政0.79万元,当年实际安排预算1,255.7万元,决算支出1,22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00	
组织实施	项目过程管理	5	该项目争取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并得到了市委分管领导高度重视。项目成立了市级领导小组和建设专班,全流程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全方位把关项目建设质量。	5.00	
	项目绩效管理	5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了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底绩效评价工作,并且指定了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管理责任到人。	5.00	
	项目应用管理	5	该项目已完成中心平台810个功能点和法检司数据交换子系统的开发建设,打破了传统部门壁垒,实现了刑事诉讼案件的跨部门网上案件办理“全链条贯通、全业务协同、全流程留痕”;构建了“全流程规范透明、全过程实时监督、全要素动态分析、全清单权责管理”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管和司法执法权力责任管理体系;实现了政法单位之间网上办案的无缝衔接,案件信息的实时共享和高效流转。	4.72	1.案件信息实时共享和高效流转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全业务协同仍有提升空间。
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质量	5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及时高效的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表填写完整,相关绩效佐证材料基本能展现年初预期值的实现情况。	5.00	
	绩效实现情况	50	该项目年初设置绩效指标9个,绩效实现指标9个,但是,有1个指标实现值大于年初值150%以上。	48.33	1.1个指标实现值超过年初值150%以上。 2.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升。 3.绩效运行监控及偏差调整纠正不及时。

	部门评价 管理	5	项目实施单位对部门评价工作非常重视，在财务和业务方面均指定了专人负责跟进，对于评价过程中的疑点反馈和材料提交也非常及时。	5.00	
得分合计		100	_____	97.72	_____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

①资金支出率。该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 1,266.19 万元，年中调减 39.70 万元，年末招标结余并退回市财政 0.79 万元，当年实际安排预算 1,255.70 万元，决算支出 1,225.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②监管有效性。一是牵头成立市级领导小组和建设工作专班，积极争取政策支撑和资金保障，充分吸取外省市平台建设先进经验，定期组织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会，多措并举构筑项目建设总体思路；二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1+6+22+N”标准规范体系等单位内控制度，确保项目研发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监管有效；三是定制关键节点实施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等措施，全过程把好项目建设质量关。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测试和等保测评，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产出效益

一是已完成编制配套标准规范文件 4 类，并在 2023 年 7 月印发给市直政法各单位和各区政法委；二是根据建设方案，该项目需通过等保测评的四个项目，即：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政法数据交换子系统（法院部分）、政法数据交换

子系统(检察院部分)、政法数据交换子系统(司法局部分),均于2023年12月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出具了测评报告;三是已完成全流程(共55个业务流程)的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四是项目已在2023年8月组织了项目初步验收,并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3.项目社会效益

一是公安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提捕案件率95.22%、移送审查95.02%;二是检察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网上批捕、起诉认罪认罚盗窃案件达100%;三是审判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认罪认罚盗窃案件电子送达率已达96.71%;四是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处置率达100%;五是系统全市上线运行后,月平均协同业务量约8218次。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按照《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经综合评价,该项目部门评价得分97.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建设规划,2023年度,该项目完成中心平台810个功能点和法检司数据交换子系统的开发建设,打破了传统部门壁垒,实现了刑事诉讼案件的跨部门网上案件办理“全链条贯通、全业务协同、全流程留痕”;构建了“全流程规范透明、全过程实

时监督、全要素动态分析、全清单权责管理”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管和司法执法权力责任管理体系；实现了政法单位之间网上办案的无缝衔接，案件信息的实时共享和高效流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比较全面；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定期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并对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实施了分析。项目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了绩效自评工作，并且能够提供比较详实的绩效实现佐证材料，绩效运行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统筹落地建设思路。在建设架构上，坚持“一中心四分平台”的思路。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并建设市中心平台，市公检法司负责各自分平台建设并研发改造各自业务系统。在建设方向上，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各办案单位“不换系统、不增负担”，业务系统嵌入平台，干警无感切换操作。组织力量，攻坚克难，在较低成本情况下，实现了音视频及电子数据流转，网上换押、电子签章、电子指纹捺印、验签互信、消息提醒等功能上线。

二是高起点建设协同业务。相较于其他省市，广州分中心坚持以“案件数据实时共享、案件流程协同办理、案件节点高效监督、案件权责智能监察、标准体系明晰完善”为目标，全力打造单轨制跨部门协同办案新模式，实现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以及法律援助协同业务全流程，案（案件信息）、卷（电子卷宗）、物（涉案财物）、人（换押）、

视音频（含电子数据）全覆盖，网上换押、电子签章、电子指纹捺印、跨网电子签章互信齐上线。

三是协同安全平稳高效。按照三级等级保护要求，加快建立安全防御体系，采用加密算法、电子签章互信等技术加强通讯安全；构建协同资源监控系统，对全链条环境、接口软件和传输过程进行全域检测监控，防范信息丢失；搭建万兆网络，实施断点续传，提高传输速率。

（二）存在的问题。该项目是经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并经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管理严谨，未发现决策合理性或项目管理效率方面存在待优化事项。但是，项目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具体包括：一是所设指标未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目标设置了提高执法监督效能，但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二是绩效核心效益指标设置不足，通过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用，有效促进相关领域降本增效的效益展现不明显；三是绩效运行监控及偏差调整不及时，绩效指标“系统全市上线运行后月平均协同业务量”年初预期值为 ≥ 2000 次，年底实现完成值为8218次，超年初目标值310.9%。虽然原因分析合理，但未及时跟进指标偏差调整工作。

（三）相关建议。一是夯实绩效管理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项目立项目的和业务发展预期，精准确定项目实施预期效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不仅要体现业务实施成果，更要充分展现项目开展所产生的效益；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在跟进项目进展时同步落

实绩效运行监控，并主动对已经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绩效运行偏差的指标，及时与财务部门沟通，提出调整措施，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注重对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资料、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的收集、归纳，整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为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我委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评优评先挂钩，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并逐渐形成长效机制。